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0,770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人員維持	135,718	臺中高分檢署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35,718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86,489千元，係職員80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3,780千元，係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2,416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4.其他給與2,082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8,612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5,691千元，係現職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6,64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35,718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6,489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780		
0111 獎金	22,416		
0121 其他給與	2,082		
0131 加班值班費	8,612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691		
0151 保險	6,648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52	臺中高分檢署 各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4,872千元，包括： (1)水電費926千元。 (2)通訊費1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294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稅捐及規費40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5)保險費90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6)物品645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42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8千元。 <3>車輛油料費481千元，係按機車2輛，每輛每月耗油料31公升，中小型汽車7輛，每輛每月耗油料18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9.8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6.6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84千元。
0200 業務費	4,872		
0202 水電費	926		
0203 通訊費	150		
0215 資訊服務費	294		
0221 稅捐及規費	40		
0231 保險費	90		
0271 物品	645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87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68		
0291 國內旅費	42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180		
0475 獎勵及慰問	180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5,004
-----------	-----------------	------	-------

計畫內容：

本計劃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等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等業務	5,004	臺中高分檢署 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00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業務費4,104千元，包括： (1) 通訊費339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 兼職費70千元，係犯罪被害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3)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6千元，包括： <1>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12千元。 <2> 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4千元。 <3> 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10千元。 (4) 物品522千元，包括： <1> 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17千元。 <2> 閉庭錄音耗材經費80千元。 <3> 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25千元。 (5) 一般事務費1,975千元，包括： <1> 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460千元。 <2> 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475千元。 <3>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460千元。 <4> 檢察業務其它事務性經費580千元。 (6) 國內旅費1,152千元，包括： <1> 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300千元。 <2> 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328千元。 <3> 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24千元。 2. 設備及投資900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200 業務費	4,104		
0203 通訊費	339		
0241 兼職費	7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0271 物品	522		
0279 一般事務費	1,975		
0291 國內旅費	1,152		
0300 設備及投資	900		
0319 雜項設備費	9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32,590
-----------	--------------------	------	--------

計畫內容：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預期本年度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590	臺高檢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經費32,590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臺灣臺北看守所汰換大型警備車1輛經費3,670千元。 2. 臺灣板橋、新竹及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中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3輛經費7,710千元。 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基隆看守所汰換小型警備車各1輛，合共2輛經費1,280千元。 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四輪傳動勘驗車1輛經費1,800千元。 5. 臺灣臺中看守所汰換救護車1輛經費750千元。 6. 臺灣臺南看守所汰換消防車1輛經費2,500千元。 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次於部會首長座車1輛經費640千元。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偵防車各1輛，合共4輛經費2,560千元。 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3輛，臺灣臺北、新竹、臺中、嘉義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及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勘驗車各1輛，合共16輛經費10,240千元。 1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7輛，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汰換機車4輛，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南投看守所汰換機車各3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北、基隆看守所及臺灣臺北少年觀護所汰換機車各2輛，臺灣高等法院臺南、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板橋、臺東、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桃園、臺中及花蓮看守所汰換機車各1輛，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增機車1輛，合共36輛經費1,440千元。 其中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6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2,590		
0305 運輸設備費	32,590		